资格复审相关工作要求

一、面试资格复审：在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报考人员中，按高分到低分的顺序，岗位的招聘人数在10人以上的，比例为1:2；9人以下的，比例为1:3确定进入面试资格复审，笔试成绩末位出现并列的，一并进入面试资格复审。不足比例的，按实际合格人数（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的人员）确定。因报考人员自愿放弃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等原因产生的空缺，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二、资格复审内容

进入面试资格复审的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登录报名系统打印报名表、笔试准考证各1份。

（二）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对应岗位要求提供户口簿（户主页及本人页），或海口市居住证或村（社区）开具的居住证明。

（三）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，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打印1份有二维码标识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(详见附件4，考生须确保查询结果在验证有效期内)；留学回国的报考人员，还要出具教育部的学历认证材料。

（四）2023年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准许2023年8月31日前毕业的证明。

（五）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、定向生、委培生报考的出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（加盖公章），证明需在2023年5月10日前取得。

（六）全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、未被失信惩戒承诺书（模板详见附件4）。

（七）招聘岗位其他条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（退役军人证明材料、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等）。

三、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

（一）报考人员因故不能参加资格复审的，可书面委托他人携带报考人相关材料代为办理。被委托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及报考人员的书面委托书(签名并按手印，模板详见附件4)。

（二）如考生自愿放弃面试资格，须提供本人自愿放弃的书面申请材料(签名并按手印，模板详见附件4)。

（三）经资格复审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，或提供材料不全或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的，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；无故不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送资格复审材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